

临沂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14〕18号

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2014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临沂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1:该地块位于坪上镇厉家寨路以北、关山路以东,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厉家寨村旱地;西至厉家寨村旱地;南至厉家寨村旱地;北至厉家寨村旱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坪上镇厉家寨村。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2:该地块位于朱芦镇大茅墩村村北、人民路以南,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大茅墩村旱地;西至大茅墩村旱地;南至大茅墩村旱地;北至大茅墩村旱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朱芦镇大茅墩村。用途:商服用地。

地块3:该地块位于坪上镇寨子河村村南、气脉山西路以东,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寨子河村林地;西至寨子河村林地;南至寨子河村林地;北至寨子河村林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坪上镇寨子河村。用途:商服用地。

地块4:该地块位于坪上镇文化二路以北、西外环路以东,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西石河村旱地;西至西石河村旱地;南至西石河村旱地;北至西石河村旱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坪上镇西石河村。用途:商服用地。

地块5:该地块位于坪上镇黄海四路以北、西外环路以西,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七里沟村沟渠;西至七里沟村旱地;南至七里沟村旱地;北至七里沟村沟渠。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坪上镇七里沟村。用途:商服用地。

地块6:该地块位于团林镇疏港东路以南、芦山路以西,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北泉子一村旱地;西至北泉子一村水浇地;南至北泉子一村水浇地;北至北泉子一村旱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团林镇北泉子一村。用途:商服用地。

地块7:该地块位于团林镇黄海四路以北、疏港东路以南,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南泉子村旱地;西至北家桑园村旱地;南至北家桑园村旱地;北至南泉子村旱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团林镇南泉子村(原南泉子二村)、北家桑园村(原卞家庄村)。用途:商服用地。

地块8:该地块位于团林镇黄海八路以北、芦山路以西,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崖上村旱地;西至崖上村旱地;南至崖上村旱地;北至崖上村旱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团林镇崖上村。用途:商服用地。

地块9:该地块位于团林镇安前村村北、黄海八路以北,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安前村旱地;西至安前村旱地;南至安前村旱地;北至崖上村旱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团林镇安前村、崖上村。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0号文）中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0〕75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会同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30日由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2014年9月28日